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

（2009年11月14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；2014年8月21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；2024年1月2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；2025年10月2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。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一，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人选需报董事会审议批准。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研究、拟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提出意见或建议；
- （二）广泛搜寻、提供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、核查，并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- 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
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 1-2 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十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根据需要提议召开。相关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；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规则如与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